**营运部发〔2019〕124号 签发人：蒋炜**

关于门店微信朋友圈微商营销的通知

各门店：

门店微信会员圈已建立近4个月，各店都在积极发展微信会员，经过前期的健康知识宣传，也积累了许多微信会员粉丝。近期因食品类品种下柜，为消化门店食品类品种库存，充分发挥门店微信朋友圈的作用，从6月28日起，**由各片区自行发布每日微商品种及话术**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目前门店微商营销品种须发布**食品类**品种（消化门店库存）。
2. 各片长每日安排一名店长轮流发布统一营销话术、产品图片；店长提前一天晚上23:00前发片长审核，片长审核无误后再发布在各片区微信群进行全片区转发。

注：（1）产品图片不能发布5张、7张、8张（需排版美观）。

（2）产品图可以在百度、淘宝、京东等网页中搜索，注意发布的图片不要出现其它医药公司或药店的商标。

1. 片长须将当日微商发布内容截图在《太极会员幸福转发群》，@谭经理回复：XX片区今日发布内容。
2. 门店员工每天上午8：30之前转发片区统一内容至朋友圈（文字内容、图片顺序无误、门店定位准确）。
3. 微商销售品种的零售价与系统零售价一致，不再享受其它优惠活动。
4. 微商销售不支持社保刷卡。

注：各片区微商发布停止时间待通知为准（以库存消化情况确定）。

营运部

2019年6月27日

**主题词： 关于 门店微信朋友圈 微商营销 通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印发**

**打印：王四维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